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先前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先前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证券简称:交大昂立公告编号:临 2019-00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东可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全部待选董事人数所累积的票数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或分别投给多个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如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董事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全部待选董事名额。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证券简称:交大昂立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1楼7号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4日

至2019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19/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邮编:200050 联系人:欧阳小姐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19年1月2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证券简称:交大昂立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回购股份。

拟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换债券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10%的法定额度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及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拟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拟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六、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归还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萃华珠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4,914.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62.9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880.51万元。

三、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萃华珠宝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0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萃华珠宝: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9),《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0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 1月 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87.17万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57.50万份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11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 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 授予价格2.27元/股, 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授予价格4.53元/股。

2019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登记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5,687.17万股

3、授予人数:254人

4、授予价格:2.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1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注:上述“净利润”应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称职及以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激励对象不能解锁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上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宋东升	董事长	260	4.57%	0.0386%
2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	3.52%	0.0297%
3	吴晓勇	董事	100	1.76%	0.0148%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	3.17%	0.0267%
5	刘常进	董事	130	2.29%	0.0193%
6	李丙学	董事	100	1.76%	0.0148%
7	倪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	2.81%	0.0237%
8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	2.81%	0.0237%
9	王军	融资总监	160	2.81%	0.0237%
10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0.88%	0.0074%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244人)			4187.17	73.62%	0.6215%
合计(254人)			5687.17	100.00%	0.8442%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7,757.5万份

3、授予人数:476人

4、行权价格:4.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